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2〕355号

关于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望芦湖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望芦湖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平建发〔2022〕195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平罗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望芦湖区）位于平罗县城南郊，项目西邻民族大街，东邻翰林大街，南邻南环路，北邻永安西路。本项目建设总面积 644772m^2 （合：967.16亩），其中：水域面积 259646m^2 （389.47亩），绿化面积 313638m^2 （470.67亩），硬化面积 71488m^2 （107.23亩）。项目总投资1172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8万元，占总投资的9.11%，主要用于施工



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措施：①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②施工作业带两侧设置围挡，工程开挖时采取湿法作业，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并加盖苫布，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压实；③施工弃料及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临时堆存点应覆盖防尘布，并定期喷水抑尘；④施工作业带每天定时洒水抑尘，运输散装物料要苫盖篷布，限速慢行；⑤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清洗车轮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措施：施工废水经厂区内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设置拌合站，



不设施工营地。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设备,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和养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 加强车辆管理, 夜间禁止施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限值。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 主要为清淤开挖土方、废建筑材料及生活垃圾。措施: ①施工废土方全部用于绿化种植区回填和工程土地平整; ②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处置;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 运营期固废: 主要为湖区工作人员、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措施: 湖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 在各个工程点设置1个地面监控点, 项目完成后连续三年, 一年一次; 施工场地复耕监测; 监测地表植物种类和生产力; 监测鸟类及其它动物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印发

